

電話號碼： 2869 9223

傳真號碼： 2521 7518

### 便 箋

受文者： 總議會秘書(2)6  
經由首席議會秘書(申訴)轉呈

發文者： 高級議會秘書(申訴)3

檔 號： CP/C 1665/2009

日 期： 2009年12月24日

---

### **要求檢討學生資助政策**

馮檢基議員、李卓人議員及梁耀忠議員於2009年12月22日與葵涌邨基層關注組(下稱"申訴團體")的代表會晤。申訴團體就上述標題事宜向議員提出意見及就有關的個案向議員尋求協助。

2. 議員指示申訴部跟進申訴團體所提交的個案，並將申訴團體的意見轉交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以考慮就有關的政策事宜作出跟進。

3. 隨文附上申訴團體的意見書及政府當局的回應，以供參閱。

高級議會秘書(申訴)3

(陳向紅女士)

連附件

memo\_referral

**立法會當值議員  
就要求檢討學生資助政策  
與葵涌邨基層關注組舉行會議**

**申訴團體的意見**

葵涌邨基層關注組(下稱"申訴團體")於2009年12月22日與馮檢基議員、李卓人議員及梁耀忠議員會晤時表示，現時的學校書簿津貼計劃未能解決基層家庭的教育開支問題。申訴團體指出，近年的課本價格上漲，加上教育的多元化及電腦化，基層家庭為應付其子女的電腦學習、輔助教材、興趣班及學校雜費等支出，生活更是百上加斤，甚至無法應付。

2. 申訴團體並指出，政府當局未有在這十年期間檢討學校書簿津貼計劃，有關計劃已不合時宜，故建議當局應全面檢討有關計劃所涵蓋的項目，將書簿以外的教材費(包括電腦開支、上網費及興趣班等費用)一併納入資助範圍，以紓緩基層家庭的負擔。

3. 申訴團體的意見書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的回應**

4. 秘書處已就申訴團體的訴求致函要求政府當局作出回應，現將有關的回覆載述如下。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2. 教育局表示，政府的學生資助政策是確保學生不會因經濟困難而未能接受教育。現時，學生資助辦事處轄下適用於中、小學生的資助計劃除了"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外，亦包括"學生車船津貼計劃"和"考試費減免計劃"。三項計劃均須經家庭入息審查，向真正經濟有困難的家庭的學生提供資助。

3. 學生資助辦事處轄下的"學校書簿津貼計劃"，旨在向就讀於官立、資助、按位津貼學校和直接資助計劃下的本地私立學校，而家庭經濟上有需要的小一至中七學生提供全額或半額資助，以支付必須的書簿費用及雜項就學開支。

4.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的津貼額包含兩部份的現金津貼額，分別為課本項目津貼和定額津貼。課本項目津貼是供學生購買必須課本的。政府會按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授權，在每個新學年開始前參照各級課本的平均價格修訂課本項目津貼額。由於課本項目津貼額是按每學年各級購買課本的平均實際購書費來釐定的，因此該學年課本價格上漲的因素已充分反映在該學年的課本項目津貼額內。

5. 至於"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下的定額津貼，則用以支付各項就學開支，並會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每學年調整一次。2008/09學年，"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下發放的津貼總額超過4億7,000萬元，約30萬名學生受惠，獲得全額津貼的學生約佔受惠學生人數27%。2009-2010學年，"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下各級課本項目津貼額和定額津貼額如下－

級別	2009／10學年 (每名學生按年可得最高款額) (元)		
	課本項目津貼	定額津貼	整體津貼額
小一至小六	2,032	402	2,434
中一至中三	2,276	402	2,678
中四／高中一	2,454	402	2,856
中五	1,276	402	1,678
中六	1,592	402	1,994
中七	464	402	866

####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及考試費減免計劃

6. 教育局表示，除了"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外，在中、小學校或認可院校修讀全日制小學至學士學位課程的合資格學生，如其居住地點與學校的距離超逾十分鐘步行時間及其需要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上學，皆可向學生資助辦事處申領車船津貼。另外，學生資助辦事處亦設有"考試費減免計劃"，資助中五和中七學生(不包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受助學童)繳付香港中學會考和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的考試費。合資格獲全額津貼的學生，均可獲減免全部考試費。2008-2009學年，"學生車船津貼計劃"發放約3億3,800萬元津貼，受惠約237 000名學生，獲得全額津貼的學生佔受惠學生人數約30%；"考試費減免計劃"則發放約1,500萬元津貼，受惠約11 400名學生，全部獲全額津貼。

## 教科書價格及補充學習材料

7. 就申訴團體不滿近年的教科書及輔助教材價格上漲一事，教育局表示，該局每年均提醒學校須小心篩選連同課本一起出售的作業，及呼籲學校不要濫用補充作業，以免學生因要花費大量時間完成這些本質上較偏重操練的習作，而失去參與其他更有意義的學習活動的機會，並加重家長的經濟負擔。由於這些補充練習未經教育局評審，內容沒有質素保證，教育局不贊同向學生提供資助以購買補充學習材料。家長如對學校選用的學習材料，包括要求學生須購買的補充練習，及學校售賣課本的安排有意見，可向學校校長或家長及教師會反映，要求學校作出檢視。

8. 教育局在不干預自由市場經濟的原則下，已採取了多項措施致力降低課本的成本，以平抑書價及減輕家長的經濟負擔。例如，在現行的機制下，教育局只接受已列入《適用書目表》超過三年的課本(社會教育、經濟與公共事務及政府與公共事務科除外)的改版申請；如要改版，出版商必須向教育局課本委員會申請，通過評審才可改版。倘若出版商的改版理由不充分，則不會獲批准改版。

9. 政府去年10月成立了"課本及電子學習資源發展"專責小組，就未來課本及電子學習資源的發展向教育局局長提出建議。專責小組已於2009年10月向教育局局長提交報告和建議。就降低課本價格方面，專責小組建議由下學年起將課本、教材及學材分拆定價，以"用者自付"原則，讓教師及家長購買各自所需的材料，減輕家長負擔。專責小組又建議，由下學年起將課本"三年不改版"的規則修訂為"五年不改版"。將課本不改版延長至五年將有利課本價格穩定。至於推動電子學習方面，專責小組建議由本學年開始，投放額外資源加快發展小學及初中的"課程為本學與教資源庫"；於下學年開始在部份中、小學推行為期三年的"推行電子學習"試驗計劃；並於下學年向所有中、小學發放一次過的撥款，以供其在未來三年購買電子學習資源等。這些建議相信長遠能創造課本價格下調的空間。

## 利用資訊科技學習

10. 教育局表示，政府當局認同使用資訊科技(包括使用電腦及上網)有助學生學習。在學校層面，教育局每年均向全港公營學校發放經常津貼，使它們能在課餘時開放學校電腦室及設施，供學生使用。教育局亦於2008-2009及2009-2010學年聯同環保署推行"電腦循環再用計劃"，受惠學生會獲得一部循環再用電腦及一年免費上網服務。

11. 行政長官在2009-2010的施政報告指出，為減少數碼鴻溝造成學習質素差異，財政司司長會領導有關政策局研究，善用民、商、官協作，為有需要學生提供更方便合宜的互聯網學習機會。

### 學校舉辦的課外活動

12. 教育局表示，政府當局鼓勵學校靈活善用現有撥款(例如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校內及校外的設施和社區各種資源，以發展各類型的學習活動(如全方位學習活動、課外活動等)。政府當局建議學校善用現有資助計劃如"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及"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等，去幫助有經濟困難的學生參與學習活動。

13. 教育局於2002年起與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成立"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資助經濟有需要的學生參與全方位學習活動。"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資助學生參與境內及境外由學校舉辦或學校認可的全方位學習活動(包括課外活動)，資助的項目包括交通費、活動費、入場費、物料費等。2002年至2007年平均每年約有10萬名合資格學生受惠；自2007年開始，資助擴展至中小學各級學生，受惠學生人數倍增至約20萬。

14. 為配合政府的扶貧政策，由2005-2006財政年度起，政府當局每年已預留7,500萬元經常撥款，推行"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該計劃包括校本津貼及區本計劃津貼兩個主要部份。所有表示有意籌辦課後計劃的公營中小學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均可申請校本津貼。學校安排的課外活動，如符合"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的資助原則，學校均可考慮以校本津貼資助／補足有經濟困難的學生參與該些活動。為有效共享社區資源及鼓勵推行有意義的計劃，政府當局會為區本計劃提供資助。政府當局每年均邀請有意參與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申請撥款籌辦區本或地區性的課後計劃；學校也可協同非政府機構申請撥款。

15. 教育局告知，"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及"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的主要資助對象均為領取綜援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小一至中七學生。"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基本上讓學校自訂審批條件；"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容許學校可以酌情將不超過10%的名額，給予其他清貧但沒有領取綜援或學生資助的學生。

16. 學校安排的課外活動，大部份都在"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及"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的範圍內；有經濟困難的

學生，可從上述兩項計劃獲得資助參與課外活動。

### 學校雜費

17. 就學校的雜費方面，教育局已向學校發出清晰指引，除獲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批准外，小一至中三各級均不得收取堂費，中四至中七各級可收取的堂費則設有上限。除堂費外，教育局亦有訂定其他經核准費用項目的上限，例如註冊費、補領學生證費用等。如學校收取的堂費和其他費用超出教育局的核准限額，一律須經由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批准。

### 一次性紓緩措施

18. 教育局表示，在現行資助計劃外，政府在2008-2009及2009/10學年先後推出一項一筆過1,000元現金津貼的紓緩措施，每年向每名符合資格領取學生資助辦事處提供的須經入息審查資助的幼稚園、中小學及大專學生及符合資格領取綜援計劃下與就學有關的定額津貼的幼稚園至中學學生，提供一筆過1,000元的津貼，以紓緩家長應付新學年開支的壓力，讓他們可靈活使用所獲津貼，用以支付教育相關的開支。在2008-2009學年，政府就有關措施已發放近5億2,000萬元的津貼，近52萬名學生受惠。

19. 教育局指出，政府近年不斷投放大量資源推行不同措施改善中小學教育，包括推行小班教學、12年免費中小學教育和334新學制等。在考慮是否應增加學生資助時，政府當局須考慮所涉及的資源和各項政策措施在有限資源的情況下推行的優次等因素。

### **議員的意見**

20. 就申訴團體表示基層家庭難以應付其子女的教育開支一事，議員深表關注。議員尤其關注學生在使用資訊科技(包括使用電腦及上網)的費用。議員認為透過互聯網學習現已成為中小學教育不可缺少的環節，當局有必要檢討現時學生資助的政策，並在檢討有關政策時，考慮將學生使用資訊科技的費用，納入資助範圍，以減輕基層家庭的經濟負擔。

立法會秘書處

申訴部

2009年12月24日



立法會申訴制度  
投訴表格

熱線電話：2526 4027  
傳真號碼：2521 7518

請填妥下列各部分：

投訴人姓名：葵涌邨基層關注組（聯絡人：王曉君小姐）

通訊地址：

日間聯絡電話號碼：

你要投訴的政府部門 / 公共機構：教育局

請列出你會向哪些政府部門 / 公共機構提出這項投訴：

曾經會見前社會福利署署長余志穩及教育局官員反映家長苦況  
於8月30日遊行到政府總部抗議，要求檢討書簿津貼金額。

投訴詳情(如有需要，可於背頁或加紙續寫，並請隨本表格附上相關文件及與有關的政府部門 / 公共機構的來往書信副本(如有的話))：

書簿津貼作為基層學童所得的唯一學生資助項目，是紓援基層家長的主要來源，然而教育局多年來控制不了書價高漲以及學校收取書簿、雜費、興趣班等費用，同時又沒有檢討書簿津貼所包含的項目和提高資助金額，以致教育制度急速轉變的同時，學生資助卻沒有與時並進，基層家長就成了禍心。有些學童因為家境窮困，無力或延遲支付部份學校所需費用，以致被同學取笑，成長上自卑和不愉快，甚至怪責父母支付不到，影響家庭關係及學童成長。(另附立場書在後頁)

請述明你對有關的政府部門 / 公共機構的要求：要求檢討書簿津貼所包含的計算項目以及提高津貼金額。並希望與教育局局長孫明揚會見，表達訴求。

本人同意立法會秘書處向其他人士 / 機構取閱本人的個人資料，而該等資料與處理本人的投訴個案相關，並且確有必要。

日期：

6-11-2009

簽署：

此投訴表格亦可於立法會網址([www.legco.gov.hk](http://www.legco.gov.hk))下載。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自教改開始後，學校就經常要求學生透過上網學習及邀交課業。對於不少的基層家庭來說，要另外購置電腦、維修費、上網服務費等於是成爲一個開支重擔，更有家庭因無法應付上網開支而影響學童學習效能。政府雖然設有書簿津貼，分擔低收入家庭的學習開支，但是已經有十年沒有檢討過，在現今已成爲知識型社會的香港，便顯得有點不合時宜。

### 教育改革新要求 電腦運用成必需

1997年10月，在教育委員會學校教育檢討小組發表的《九年強迫教育檢討報告》第4.34項中：

掌握資訊科技已是現代人必須具備的一項重要技能。這項技能不但對增進和吸收最新的知識有莫大的幫助，同時對自學及溝通亦十分重要。為使本港的學生能適應現代社會的生活及將先進科技應用於學習和日後的工作上，小組建議本港的課程應特別著重資訊科技的應用和發展

而在1998年6月，當時的教育統籌局亦發表了《應用資訊科技發展優質教育1998/99至2002/03學年五年策略諮詢文件》，表明政府須與時並進，協助學生了解資訊科技對社會和日常生活廣泛的影響，培養更高層次的思維技巧，和掌握資訊整理的全盤方法。培養資訊科技人才，逐漸成爲香港教育的重要一環。有關部門、學術機構、學校等均上載了一系列的網上教材，供中小學師生上網使用及學習，逐漸與課本學習平分秋色。因此，若果要進行網上學習及資訊科技之運用，必先學習基本的電腦運用。亦即是說，電腦運用已成爲學生的必需知識。

### 教育愈趨多元化 學費支出成負擔

政府對低收入家庭學費資助，主要就有書簿津貼和車船津貼，最高可資助有需要家庭二千多元。但是，在實際情況上，有關津貼只能替家庭應付半個學期的總學費支出。除了在書簿購買、交通費以外，家庭還需要支持校服購買費用、子女在外進膳費用，以及用於電腦學習上的開支，當中尤以用於電腦學習上的開支爲低收入家庭帶來沉重的經濟負擔。

正因爲教育的多元化，學生學習不在侷限於書本，除了上文所提及的網上學習外，學校更會要求學生訂購輔助教材，補充練習之類，尤其是中英數三科各自均有其獨立的額外教材，最便宜也不低於四百元，昂貴者則超過一千亦有。爲了符合學習要求，家長唯有節衣縮食，然後花數百元，甚至千元，去買這些補充教材。

由於教學普及化，能夠升學之學生較以前爲多，爲了突出表現，學童父母亦唯有將金錢投放在興趣班、補習班、培訓班等，使子女除了有較佳的學業成績外，更有讀書以外的本領。這些課外的增值班，學費昂貴，並非所有基層家庭能夠負擔；



「負擔」得來，生活又變得清苦。部分學校更硬性規定學生最少參加一項興趣小組，而這些小組亦令家長需要撥出額外支出。

在新高中課程之下，學生遞交的校本評核不只像以前撰寫論文或製作 PowerPoint 便成事，有時更需要透過電腦圖像製、錄像等來繳交功課，學生需要利用這些額外新增科技時，亦需要依賴父母之資金購買，動輒數千，對基層家庭來說，這是嚴重地打擊每月收入，甚至是無法應付。

除此之外，學校亦不時收取各式各樣的雜費，縱然每次收取，也不過二百，但總括全年，亦非小數目。家長面對學校的雜費索取，即使不明白其用處，但最終還是要付出。

十年之間，香港的經濟發展已有很大的變化，這同時亦影響學生的校園生活。基層家庭，無論在經濟增長還是經濟衰退，也一直受著苦，未能得到任何恩惠，再加上學童之學習開支又隨著經濟增長而上漲，例如每年一改的教科書、層出不窮的網上練習、補充練習等，均為基層家庭的開支增添擔負。然而，書簿津貼所涵蓋的項目和計算方式依然維持十年前的水平，這是否落後於時代呢？

因此，我們有以下申訴：

- 一) 要求全面檢討書簿津貼所包含的項目，將書簿以外的教材費（家長必須付錢的）、上網費及興趣班（大部份學校都要求學生必須選擇至少一項興趣學習）這些項目納入計算範圍，並且檢討書簿津貼的計算方式，提高書簿津貼金額，紓援家長的負擔。
- 二) 要求與教育局局長孫明揚會面，表達我們基層要求教育局檢討書簿津貼的訴求，提高金額以應付此刻講求「知識型經濟」的社會。

